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第九次报告

一. 导言

1. 这是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报告综合评估了自秘书长上一次报告 (S/2008/715) 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发表以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半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行动区的军事和安全局势保持稳定。2008 年 12 月下旬, 随着加沙危机的爆发, 该区紧张局势升级。在此期间, 两次从南黎巴嫩向以色列发射火箭, 以色列用炮火还击。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阻止了可能发动的第三次火箭攻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后半期, 紧张局势有所缓和, 但最近几天发生了第三次火箭攻击事件。联黎部队通过三方机制和双边渠道, 保持与各方的密切联络和协调。

3. 尽管发生了这些严重事件, 我高兴地报告, 所有各方继续表示对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支持和承诺。这表现在各方采取措施, 避免事件进一步升级, 缓和可能破坏稳定的局势。但这些事件也突出表明, 当前停止敌对行动的性质脆弱, 双方应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处理一些未决问题, 本报告已对此做出详细阐述。这些问题继续阻碍就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永久停火达成协议。必须解决这些问题, 以便实现两国间问题的永久解决。

4. 通过执行黎巴嫩领导人 2008 年 5 月在多哈达成的协定, 得以继续确保黎巴嫩局势相对平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除上述火箭攻击事件之外, 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根据宪法规定, 内政部长 2009 年 1 月 4 日宣布, 下届议会选举将于 6 月 7 日星期日举行。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双边关系继续取得进展, 黎巴嫩政府 2009 年 1 月 27 日宣布了黎巴嫩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的姓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08 年 12 月下旬在贝鲁特开设大使馆, 但尚未任命其驻黎巴嫩大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以色列政治局势的特点是为 2 月 10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开展竞选运动。



二.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

A. 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

5. 各方总体上保持对蓝线的尊重，从南黎巴嫩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及以色列炮火还击显然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飞机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继续每日频繁闯入黎巴嫩领空，侵犯黎巴嫩主权并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这种情况在加沙危机期间达到顶峰。联黎部队抗议所有侵犯行为。黎巴嫩政府继续抗议这些越境飞行活动，而以色列政府则坚持认为由于武器禁运执行不力，必须采取这类安全措施。

6. 2008 年 12 月 25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根据一名黎巴嫩平民的举报，在纳古拉 (西区) 东北两公里处 Hamul 山谷的农田发现八枚火箭。在联黎部队的协助下，黎巴嫩武装部队卸除了火箭引信并予以拆除，当时这些火箭已填装弹药，可随时向以色列发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联合调查。随后，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对潜在的火箭发射地点进行了搜索，并加强了其在行动区的总体存在，特别以蓝线沿线的敏感区为重点。根据联黎部队的评估，火箭可能从这些敏感区发射。

7. 1 月 8 日，从距离 Tayr Harfa 村 (西区) 100 米处向蓝线另一侧发射了两枚火箭。其中一枚火箭落在以色列 Nahariyya 养老院内，一名居住者受轻伤，另一枚落在以色列 Matsuva 村附近的森林中。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立即派部队前往火箭发射地点，但在附近地区未发现嫌疑人。火箭发射十一分钟后，以色列国防军进行还击，向火箭发射地点发射四枚炮弹，而事先未向联黎部队发出警告。这些炮弹未造成任何伤害或破坏。火箭发射后，联黎部队所有可动用的机动队立即进入连续作业状态。黎巴嫩武装部队加强了兵力，在西区临时部署两个特种兵连，这对在敏感区与联黎部队联合活动和立即执行应急任务至关重要。由于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加强侦察活动，1 月 9 日在联黎部队行动区东区 Kafr Shuba 和 Kafr Hamman 之间的两个废弃掩体内发现藏匿的 34 枚火箭和若干箱弹药。

8. 1 月 14 日，从联黎部队行动区东区向以色列发射了若干枚火箭。联黎部队与以色列国防军联系，后者最初告知联黎部队，据记录，没有火箭落在以色列境内。但在发射火箭约 30 分钟后，以色列国防军向火箭发射地点发射四枚炮弹，再过约二十分钟后，又向希亚姆东南地区发射四枚炮弹。在这两次炮击之前，以色列国防军均未向联黎部队发出以色列打算还击的预警。后来，以色列国防军再次回复联黎部队，称有三枚火箭落在以色列境内。但迄今为止，以色列国防军未正式向联黎部队确认这些火箭在以色列境内的落点。双方均未报告有受伤或遭到破坏的情况。联黎部队-黎巴嫩武装部队联合搜索队在距一所学校校园约 140 米的 Hebbariye 一带发现一个火箭发射地点，从该发射地点曾发射两枚火箭。他们还在发射地点附近发现并拆除另外三枚火箭，这些火箭已经装上定时器，准备射向

以色列，还发现了用于火箭发射后炸毁发射地点的引爆装置。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还发现落在黎巴嫩境内希亚姆东南地区的两枚火箭的碎片，以色列的第二轮炮火以这一地区为目标。根据迄今各方提供给联黎部队的证据和资料，调查显示这两枚火箭射向以色列，但却落在黎巴嫩领土上。这次很可能没有发射其他火箭，而且没有火箭越过蓝线落在以色列境内。

9. 1月14日火箭发射事件之后，联黎部队通过利用支援部队进行巡逻和限制人员轮调，进一步加强了在行动区的作业能力。与此同时，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迈尔杰尤临时部署了第三个特种兵连。1月下半月，黎巴嫩武装部队司令部在 Babliye 和 Tyre 之间的地区，即利塔尼河南部和北部，部署第7旅，将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行动区的兵力增至5500人左右。该旅活动的重点是控制进出西区联黎部队行动区的通路。这一举措使第6旅和第11旅得以调整兵力部署，扩大了覆盖面，并增加了由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展的业务活动的总数。1月底，完成了上文所述三个黎巴嫩武装部队特种兵连在行动区外的重新部署。

10. 2月4日，在 Hamul 山谷(12月25日在该山谷发现八枚火箭)的搜索行动中，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发现了五枚带有外壳的火箭，这些火箭在地上码成一小堆，藏匿矮树丛中，位于纳古拉东北约五公里处。在这些火箭附近，巡逻队发现了一卷电线和一些木棍，很可能被用来制作简易斜轨发射装置。此外，这堆火箭的上面放着一个装有若干电缆的袋子。

11. 2月21日，从 Tyre 以南的一个地点向以色列发射了两枚火箭。联黎部队立即与以色列国防军联系，后者随后确认一枚火箭落在以色列 Meilia 村，三人受轻伤，并造成一些破坏。这次，以色列国防军通知了联黎部队，说他们将向火箭发射地点开炮，并立即向两个地点发射了八枚炮弹。联黎部队-黎巴嫩武装部队对这起事件进行了联合调查，发现火箭发射地点位于 Tyre 以南约七公里处的一个香蕉种植园，还发现第二枚火箭落在纳古拉以东约五公里处的 Alma Ash Shaab 村附近。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指挥官始终保持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的接触，敦促双方力行克制，防止已经很紧张的局势进一步加剧的可能性。各方重申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第1701(2006)号决议的一贯承诺，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的高级代表与部队指挥官密切合作，努力控制局势，维持停止敌对行动。为此，部队指挥官还于1月16日举行了三方会议。

13. 目前尚未查明这些攻击者，也无人声称对攻击事件负责。黎巴嫩有关当局也发起了调查，以查明和逮捕攻击者。

14. 对2007年6月17日和2008年1月8日针对以色列的两起火箭攻击事件的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发现任何新情况。黎巴嫩当局必须继续努力，查明并依法惩治攻击者。

15. 以色列国防军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 继续占领盖杰尔村的部分地方和蓝线以北的毗邻地区。正如我上次报告指出的那样, 黎巴嫩政府通知部队指挥官, 准备接受联黎部队的提议, 为以色列国防军撤离该地区提供便利, 但条件是, 以色列政府在三个月内同意这一提议并确定以色列最终撤离的日期。11 月 20 日, 以色列外交部长齐皮·利夫尼打电话给我, 称以色列随时可以开始进行讨论, 以澄清联黎部队提议中的一些内容。但未提供以色列最终撤离的日期。随后, 我与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和黎巴嫩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及双方其他高级领导人就联黎部队的提议进行了会谈, 重申迫切需要找到早日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色列表示随时可以开始讨论该提议, 还将讨论与生活在国外领土上的以色列公民问题有关的法律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并指定外交部为此类会谈的主要对话者。我的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指挥官已分别让以色列政治当局和军事当局澄清以色列关于该提议的立场。2009 年 2 月 8 日, 我的特别协调员和部队指挥官会晤由以色列外交部的指定代表率领的代表团和以色列国防军的一名代表, 讨论下一步措施。会谈是在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的, 以色列表示随时可以根据联黎部队的提议进行技术讨论。

16. 此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发生了一些其他事件和侵犯蓝线的事件。11 月 18 日, 8 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侵犯东区联合国 4-34 阵地附近的“蓝线”长达 70 米。这次侵犯似乎是无意的, 而且可能是由于以色列国防军使用了不同的大地测量系统所致。12 月 19 日, 以色列国防军在布利达(东区)附近逮捕了两名在自家田里劳作的黎巴嫩平民。其中一人在被捕时被以色列国防军的狗咬伤。调查发现, 这两名黎巴嫩平民无意中侵犯了穿过其田地的蓝线。12 月 21 日, 在靠近联合国 4-7C 阵地(东区)的沙巴阿农场一带发生示威。期间, 一些示威者侵犯蓝线, 将旗帜插在以色列的技术围栏上。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立即部署兵力, 防止发生进一步的侵犯行为。之后, 联黎部队拔除旗帜, 将其交给黎巴嫩武装部队。2 月 3 日, 黎巴嫩和以色列平民参与了跨越 Rumaysh 一带蓝线的一次走私毒品事件。以色列国防军逮捕了一名身上携带 20 公斤海洛因的以色列平民, 联黎部队则发现躲在同一地带蓝线黎巴嫩一侧的身上携带 55 公斤海洛因的 3 名黎巴嫩平民, 并将他们交给了黎巴嫩武装部队。此外还有牧人赶着牛群跨越蓝线的几起轻微的地面侵犯事件。这些事件进一步说明必须加快明显标示蓝线的工作。

17. 明显标示蓝线的试点项目稳步取得进展。双方已同意再次扩大试点项目覆盖面, 使试点目标示的蓝线的总长度达到 16 公里。现已商定总共 30 个标示点: 9 个标示点已经用蓝线圆墩标示, 另有 7 个标示点正在建造中, 还有 14 个标示点将由双方量定。双方还商定, 有争议的标示点可根据个案情况由联黎部队单方面标示。这些点将用金属旗标示。

18. 12 月 25 日发现火箭之前,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如我在上一次报告中详细介绍的那样, 维护各自的设施和进行日常业务活动, 包括 2008 年 9 月黎巴

嫩武装部队人员缩减后(即部署了3个旅而不是4个旅),联黎部队独自承担额外巡逻任务。如先前所报告的,除了在蓝线一带协调进行4次徒步巡逻外,这两支部队还在利塔尼河继续共同把守6个检查站和行动区内任意选择的两个检查站。这两支部队继续每24小时,不分白天黑夜,进行7次反火箭发射行动,其间部队在选定地区进行机动巡逻和徒步巡逻,建立临时观察哨和检查站,拦截并检查在该地区活动的车辆和人员。尽管行动区的紧张局势在1月下旬有所缓解,但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仍加快了行动节奏,并共同开展许多活动,着重搜查那些经评估被认为是可能发射火箭的特定地区。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不得不动用支援部队,以扩充实地兵力,从而证实有必要为联黎部队增加连级机动部队。目前正在为迅速部署这些部队而努力。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行动能力而进行的联合训练演习仍在继续。联黎部队海事工作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海军之间的训练活动,包括长达数日的演习继续迅速开展。中长期的物质援助和技术支助对黎巴嫩海军能否逐渐承担管制黎巴嫩海岸和边界的责任依然至关重要。

20. 总的来说,联黎部队在行动区内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当地民众基本支持联黎部队的活动,在紧张局势加剧联黎部队在大部分地区加强存在和加紧活动时也不例外。曾有几处,联黎部队在巡逻时被当地民众临时打断。在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合作下,这些事件很快就地得到解决,与地方当局澄清误解。还有几次,平民,多数是儿童和青年,向联黎部队巡逻队扔石头。1月16日,联黎部队-黎巴嫩武装部队在Majdal Silim(西区)附近联合巡逻时,发现一个无人的地下掩体,当地民众抗议巡逻队闯入私人宅地,与巡逻队扭打起来。他们向巡逻队扔石头,并破坏了联黎部队的两辆车。其后,联黎部队与地方当局在积极的气氛中举行了一次会议。后来该掩体后被犁平,并用泥土填实。各地区赤手空拳的平民时常密切监测联黎部队的业务活动。

21. 民众对联黎部队基本保持积极的态度。在因两次火箭攻击和以色列国防军进行报复致使紧张局势加剧期间,联黎部队的外联部门与当地民众接触,帮助平定紧张局势,发挥了关键作用。外联活动对确保公众理解和支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加强军事和安全行动至关重要。联黎部队民政部门 and 军民合作部门的活动,重点依然是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和增强当地民众对联黎部队及其任务的信任。这些部门在继续实施联黎部队预算供资的速效项目,着重支持基本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以及部队派遣国资助的其他项目。

22. 按照第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确保利塔尼河和蓝线之间的地区没有任何未经允许的武装人员、资产或武器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火箭攻击和调查结果表明,行动区内依然有武器和随时准备使用这些武器的敌对武装分子。这就要求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加强合作,防止走私武器越过利塔尼河,查获并消除该地区可能还存在的所有武器和有关材料,确保该地区没有武装

分子存在。最近的事件发生后，两支部队同意加倍努力，进一步扩大这方面的合作和联合活动。

23. 两支部队自 2008 年 12 月下旬以来活动的成果是发现了 8 个被武装分子遗弃的设施、一个掩体和 4 个山洞。同以往的发现一样，设施没有最近被使用过的迹象，其年代为 2006 年战争时或更早些。黎巴嫩武装部销毁了 12 月 25 日、1 月 9 日和 2 月 4 日发现的火箭。联黎部队经常对行动区内前武装分子的设施，包括掩体和山洞，进行检查，但没有发现任何重新使用的迹象，也没有在其行动区内发现任何表明存在新的军事基础设施的证据。

24. 关于最近发射和发现的火箭，根据现有的全部证据，联黎部队无法确定这些火箭是原先就在利塔尼河和蓝线之间的行动区内的还是攻击之前走私进来的。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继续改善利塔尼河一带以及整个行动区的监测管制工作。

25.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曾几次遇到携带猎枪的平民。每次黎巴嫩武装部队都遵照在行动区禁止打猎和携带武器的命令行事，逮捕了几名猎人。联黎部队对所有据指控在其行动区内发生的开枪事件都立即采取了后续行动。

26. 以色列政府坚持说，真主党在继续加强其军事存在和能力，主要在利塔尼河以北，但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特别是利用城区私人住宅这样做。以色列政府还声称，2008 年 11 月 22 日，真主党在利塔尼河以北和以南举行演习。联黎部队并没有在 2008 年 11 月 22 日看到行动区内发生任何可以证明这一说法的活动。以色列当局还以最近的火箭袭击为例，证明在联黎部队的行动区内存在武装分子和用来对以色列进行敌对活动的非法武器。如我在先前报告中指出的，只要收到具体情报，联黎部队就会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立即着手调查关于行动区内存在非法武装人员或武器的说法。联黎部队在行动区各处巡逻，包括城区在内，而且特别在入境点和可疑地区，进行监视和监测活动，并且决心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但是，根据任务规定，联黎部队不能搜查私人房屋和财产，除非有可信证据证明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包括证明存在将会发生来自所涉具体地点敌对活动的迫在眉睫的威胁。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部确认，它将调查任何指控，只要有证据表明该地区存在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或武器，将立即采取行动。

27. 联黎部队的海事工作队继续在黎巴嫩沿岸开展海上阻截行动，以防未经许可的军火和相关材料进入，并训练黎巴嫩海军。海事工作队自从 2006 年 10 月开始执行任务以来，已经对进入其行动区的 21 980 余艘船只进行拦截查问。自从我上一次报告以来，海事工作队又对 55 艘认为可疑的船只进行了检查，从而使工作队自成立以来检查的船只总数达到 240 艘。黎巴嫩海军和黎巴嫩海关检查了这些船只，在确认船上没有未经许可的军火和相关材料后，全都予以放行。1 月，

黎巴嫩海军接管了对驶向贝鲁特港的船只进行拦截查问的工作，海事工作队在海事行动区的这一部分则发挥监测作用。

28. 位于浮标线以南的以色列国防军巡逻船继续向浮标线附近的黎巴嫩渔船投掷爆炸装置或鸣枪警告。在过去的两个月里，联黎部队还报告，以色列越来越经常地对黎巴嫩领水使用聚光灯。虽然联黎部队并没有监测以色列安装的浮标线的任务，但这类事件有可能引发双方间的紧张局势。

B. 安保与联络安排

29. 由部队指挥官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高级代表主持的三方会议，依然是藉以处理重大安全和军事行动问题的不可或缺的手段，是建立各方之间信任和防止事态可能升级的重要机制。1月8日和14日火箭弹袭击事件后没几天，各方就举行了会晤，当时调查仍在进行中，这突显出各方对旨在讨论有关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重要问题的论坛的承诺及该论坛的重要性。

30. 2008年12月27日，黎巴嫩总统米歇尔·苏莱曼自联黎部队成立以来首次访问其总部。陪同他访问的有国防部长穆尔、黎巴嫩陆军司令格海瓦吉将军和安全总局局长Jezzini将军。这次访问表明黎巴嫩国家对第1701(2006)号决议的坚定承诺以及联黎部队同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高级指挥部之间继续定期进行战略对话，其着重点是进一步促进开展和协调两支部队在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方面的军事活动。上次会晤于1月15日举行，重点是统一程序和协调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联合活动，特别是鉴于两支部队最近都在加紧行动。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第4个旅返回黎巴嫩南部，令其能够将部队的部署在很大程度上与联黎部队各营的部署相匹配，从而有助于联合活动的协调与展开。两支部队目前正最后敲定经过强化的用于协调和展开联合活动的详细程序。

31. 与以色列国防军依然保持良好的、高效率的协调和联络。已经采取措施，确保加强海上联络与协调，并防止联黎部队海上行动地区的国际海域发生误会事件。联黎部队指挥官与以色列国防军对等官员以及以色列其他高级官员保持着密切而富有成效的关系。联黎部队在泽法特的以色列国防军北方总指挥部设有一个两人联络组。如早先报告的那样，以色列政府于2007年2月同意在特拉维夫设立联黎部队办事处。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在设立这一办事处方面没有任何进展。以色列国防军口头通知联黎部队，它认为这一办事处没有必要，因为它认为联黎部队、特别是部队指挥官已经部署，同以色列所有相关对话者保持足够的战略联系。联黎部队将继续争取按照以色列政府所同意的那样，在特拉维夫设立一个办事处，因为这将提高现有的联络规格，并得以同以色列国防军和以色列其他机关就与联黎部队有关的问题进行战略对话。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32. 正如我的前几份报告所述，真主党继续保持独立于黎巴嫩国家军事能力的可观的军事能力，直接违反第 1559(2004) 号和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规定。这种军事能力继续对黎巴嫩国家在其领土上行使充分主权的能力构成严重挑战。正如我此前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我仍然认为应当通过黎巴嫩主导的政治进程解除所有武装团体的武装，从而黎巴嫩境内除黎巴嫩国家武器或权力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武器或权力。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统一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和 2009 年 1 月 26 日主持了全国对话的另外两次会议。最后一次会议除其他外达成了一项协议，即组成一个专家小组，负责汇总与会者迄今提出的关于国防战略的各项建议的共同之处，将这些建议融汇在一起，作为将在对话桌上介绍的单一文本。与会者还商定努力执行在 2006 年全国对话会议上达成的各项协定，其中呼吁在 6 个月内销毁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武器。全国对话下一次会议定于 3 月 2 日举行。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报告指出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在他们占领的贝鲁特以南和黎巴嫩与叙利亚之间边界一线的基地的存在大大扩充。联合国很重视这些报告，但没有办法独立核实这一情况。

35. 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安全状况仍然不稳定。人们仍然担心巴勒斯坦各团体之间的争执，加上难民营的艰苦条件，可能会增强在难民营内活动的激进好战团体的能力。黎巴嫩政府的报告指出，哈马斯正争取加强和重组其在难民营的成员。难民营内频繁发生安全事件依然令人关切，不过黎巴嫩当局与巴勒斯坦各派系之间在难民营安全问题上的合作也在不断加强。

D. 军火禁运

36. 第 1701(2006) 号决议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境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其许可进入黎巴嫩。该决议还决定各国应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

37. 考虑到边界评估组二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提出的建议，政府于 12 月 20 日通过一项决定：(a) 重申黎巴嫩政府关于控制其陆地、海上和空中边界的承诺；(b) 将在北部边界使用的边界共同部队模式推广到东部边界上的另外一段；(c) 成立一个边界问题指导委员会，由总理主持，成员包括国防部长、公共工程部长、外交和移民部长、财政部长和内政部长，负责就边界管制问题提出必要的建议；(d) 要求随时向国际伙伴通报在这个问题上的进展情况。

38. 成立了一个由黎巴嫩武装部队领导并有国内治安部队、海关和安全总局参加的边界委员会，负责就执行内阁关于扩大边界共同部队模式的决定制订一项行动

提案。边界委员会敲定了向上述四个安保机构负责人和部长级指导委员会提交的行动计划草案。该计划设想将边界共同部队的模式扩展到东部边界北部地区的另外 82 公里。该计划一旦得到指导委员会的核准，就将向参与边界计划的主要捐助方提交，听取其意见。如果装备、征聘和培训的资金到位，扩展工作可在 2009 年下半年进行。此后可适时在东部边界进一步扩展。

39. 与此同时，在目前沿北部 90 公里陆地边界展开行动的边界共同部队作业方面取得了进展。参与边界共同部队的四个安保机构之间的合作也逐步改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缴获武器或军备的报道。这支部队在防止走私商业物品方面确实取得一些成功。

40. 黎巴嫩的军事当局告知我的特别协调员：叙利亚自 2008 年 9 月起一直沿黎巴嫩北部和东部边界部署部队。叙利亚当局向我的特别协调员再次表示他们的看法，即这一部署的意图是防止走私和破坏活动，指出部署是两国总统于 2008 年 8 月举行的首脑会议的一个直接结果。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得到证实的走私武器事件。以色列政府继续报称黎巴嫩-叙利亚边界上存在严重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我的特别协调员在 2 月 9 日同以色列高级官员举行的会晤中再次听到这些指控。联合国严肃对待这种指控，但无法独立核实这一情况。2 月 11 日，叙利亚官员在大马士革同我的特别协调员的会晤中，否认叙利亚参与可能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

42. 在先前关于第 1559(2004)号和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边界上存在属于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军事基地，仍然对控制共同边界构成严重的挑战。在这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为更好地管理其共同边界而进行的合作。我继续呼吁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消除这一严重的反常现象，以确保黎巴嫩充分控制其领土，包括其所有边界。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43.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南黎巴嫩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将协调人道主义扫雷行动的主要责任移交给黎巴嫩武装部队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这项移交工作使得原来作为南黎巴嫩联合国协调中心联合架构组成部分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分离出来。黎巴嫩武装部队这一组成部分将继续作为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在奈拜提耶省区域地雷行动中心的组成部分开展工作，联合国工作人员则专为联黎部队的扫雷工作和爆炸物处理的力量提供支助，并起到维持区域地雷行动中心与联黎部队之间的联络的作用。

44. 在报告所述期间，确定了另外三个集束炸弹的落点，使得迄今为止记录在案的地点总数达 1 061 个。2008 年夏天进行的行动重新评估的界定，估计受污染地区仍然为 4 810 万平方米。迄今为止，南黎巴嫩联合国协调中心通过包括黎巴嫩

武装部队、联黎部队和国际扫雷组织在内的各方共同努力，并自1月1日起与区域地雷行动中心协调了4300万平方米受污染地区的扫雷工作。2006年冲突结束以来，共找到并摧毁154733枚集束弹药。

45. 自2008年12月底以来，联黎部队加强在行动区派驻人员，使得已发现的未爆炸弹药的数量大大增加。除其他外，联黎部队在整个行动区发现和清除122枚榴弹、炮弹和地雷。

46. 自上一份报告以来，涉及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未爆弹药事件造成4名平民受伤，使冲突结束以来平民死亡和受伤总人数分别达到27人和238人。本报告所述期间排雷行动过程中发生了两起事件，造成两名排雷人员受伤，使得因排雷行动造成的死伤人数共计57人，其中14人死亡，43人受伤。

47. 2009年，估计仍将需要在1200万平方米的土地上排雷，其中一半土地尚未排雷，而另一半土地的地面已经扫清，但需要进行第二次地下排雷行动。由于缺乏资金，在2008年开展排雷行动的7个排雷组织中只有5个将在2009年继续排雷。排雷能力的减少有可能影响排雷行动的势头，迄今为止排雷行动已稳步减少平民的伤亡率，挽救了许多生命。

48. 自从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以来，在从以色列得到关于2006年冲突所发射弹药的数量、类型和地点的技术性袭击数据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在没有这种数据的情况下，仍无法确定污染的程度。联合国继续在实地和总部努力获得关于集束弹药的技术性袭击数据。以色列国防部长于2月9日在特拉维夫与我的特别协调员会见时保证，关于袭击数据的技术工作已经完成，并正等待政府核准以提交给联黎部队。

F. 边界的划定

49. 为了实施第1701(2006)号决议第10段和第1680(2006)号决议第4段关于划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规定，我一再呼吁这两个国家政府就它们共同的边界达成协议。

50. 在我上一份关于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我表示欣见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达成协议，重新恢复负责划定共同边界的黎巴嫩与叙利亚边界委员会的工作。2008年12月23日，苏莱曼总统发出一项总统法令，任命联合委员会的黎巴嫩成员。黎巴嫩政府通知叙利亚政府，它已成立黎巴嫩参加联合边界委员会的代表团，以便委员会可以开始会谈。迄今为止，黎巴嫩政府尚未收到对这项通知的任何反应。不过，叙利亚当局于2月11日向我的特别协调员解释说，叙利亚目前缺乏与黎巴嫩划定边界的技术能力。叙利亚政府也尚未任命参加该委员会的成员。

51. 在我上一份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我表明打算加强根据该决议第 10 段解决沙巴阿农场问题的外交进程。我在 1 月份访问该区域期间,并通过我的特别协调员,就该问题举行了协商。然而,我尚无法汇报说在该问题上取得了任何重大进展。尽管叙利亚官员仍然坚持认为沙巴阿农场地区属于黎巴嫩,叙利亚和以色列的官员均坚持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应当在处理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问题的框架中加以讨论。此外,关于沙巴阿农场的地理界定问题,尽管我一再提出要求,但尚未收到以色列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临时定义的任何正式答复。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52. 联黎部队人员的安保和安全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在加沙危机期间,黎巴嫩南部总的形势更加动荡不安,特派团有几次收到明确的威胁警告。联黎部队与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保持合作,并共同努力确保妥善处理联黎部队面临的安全威胁。尽管所有各方都有义务确保联黎部队的安保和安全,而且黎巴嫩政府有责任维护法律和秩序,联黎部队还是会定期审查所有程序,侧重于减轻其人员、资产和设施面临的威胁,并同时确保任务得以执行。

53. 西班牙和黎巴嫩当局继续各自调查 2007 年 6 月 24 日袭击联黎部队事件,该事件造成西班牙特遣队的 6 名维和人员丧生。目前正在审查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上一次联席会议之后双方所获得的证据,尚未能够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告。一个针对多名被告的庭审案件正在开庭审理,这些被告被控犯有一系列恐怖罪行,其中包括一名涉嫌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加米耶赫桥参与袭击联黎部队的嫌犯。庭审于 1 月 14 日和 2 月 4 日举行,在庭审期间,被关押的 8 名被告受到审问,对其余的 6 名被告进行了缺席审判。有关将该案件从军事法庭转移到民事法庭的请求被驳回。关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对赛伊达附近的联黎部队的袭击,黎巴嫩当局正关押 1 名嫌犯,另外 4 名嫌犯依然在逃。1 月 23 日举行了一次庭审,下一次庭审预定为 3 月 27 日。如果在逃嫌犯在下次庭审上仍无法出庭,法庭将着手审判该案件,并对这些人进行缺席审判。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情况

54. 截至 2 月 18 日,联黎部队军事人员共计 12 559 人,文职人员包括 331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656 名本国工作人员。联黎部队得到了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 51 名军事观察员的支助。扩建纳古拉总部大院的工程正按期进行,联黎部队资产和设备分阶段搬迁的第一部分工作将于 2009 年 4 月开始。目前正在努力获得联黎部队所需经过改良的对空监视资产。

55. 自 12 月以来,海上特遣队已经从 12 艘舰艇减少到 9 艘。目前的组成情况是:两艘护卫舰、3 艘轻型护卫舰、3 艘巡逻艇和 1 艘补给舰组成。特别是护卫舰的减少意味着必须大量增加轻型护卫舰在海上的时间,以替代被减的护卫舰。按照目前的组成情况,海上特遣队无法长期全面执行任务规定。2 月底,目前由法国指挥的欧洲海上部队将会把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队的领导权转交给比利时。

五. 意见

56. 由于加沙敌对行动期间的火箭袭击,蓝线一带的紧张局势严重加剧。这些袭击和随后的反击使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建立的各种安全和联络安排受到影响,危及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对各方和联黎部队来说,这段期间是自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遇到的最严重挑战。我 1 月份走访了该区域,行程包括以色列、黎巴嫩和叙利亚,亲眼目睹了高度紧张的局势。与此同时,令我感到鼓舞的是,所有各方都为避免升级采取了措施。我认为,与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有关的各种机制起到了有效的遏制作用,防止了南黎巴嫩局势的升级。尽管如此,2 月 21 日发生火箭弹袭击事件,依然令人担忧。

57. 从黎巴嫩南部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我谴责一切此类行为。这些敌对活动发生在利塔尼河和蓝线之间的地区,而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该地区不应有任何未经批准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令人严重关切的是,1 月 8 日和 14 日的火箭弹袭击使无辜百姓的生命受到威胁,火箭弹是从居民区附近发射的,居民区的一所学校当时还有学生在上课。黎巴嫩当局对确保利塔尼河和蓝线之间的地区没有未经批准的武装人员、资产或武器负有主要责任。联黎部队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开展这方面的努力。

58. 同样令人严重关切的是,1 月 8 日和 14 日,以色列国防军进行还击,向黎巴嫩领土开炮,而且事先未向联黎部队发出任何预警。这种决定危及无辜的平民百姓以及当时正在该地区进行密集巡逻的联黎部队及黎巴嫩武装部队士兵。就 2 月 21 日事件而言,尽管以色列国防军告知联黎部队它打算还击,但是,不妨回顾,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色列在受到炮火袭击后应立即通知联黎部队,除非显然需要立即采取自卫行动,否则不得还击,首先让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来处理这类袭击事件。

59. 黎巴嫩武装部队依然是联黎部队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关键伙伴。我继续敦促黎巴嫩政府确保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南部的存在规模与其应在该地区执行的重要任务相符,以履行黎巴嫩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我确认,在联黎部队行动区紧张局势加剧期间,包括特种兵在内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兵力在南部迅速扩充;与联黎部队的共同行动大幅增多,而且从那时起一直维持到现在。在使黎巴嫩武装部队成为一支有能力切实承担起联黎部队目前行动区安全责任的装备齐全、有战斗力的部队方面,国际社会仍极其需要提供支持。

60. 我感谢所有部队派遣国,感谢他们对联黎部队和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持续承诺。对这种持续承诺和支持的必要性,怎样强调也不过分;这种持续承诺和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部队和资产以使联黎部队能够高效率、高效力地开展已获授权的陆上和海上活动。我高度赞扬继续在帮助促进黎巴嫩南部和平、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联黎部队指挥官和军事维和人员及文职维和人员以及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与此同时,我依然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感到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履行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

61. 在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合作下,并且借助部队派遣国及海上特遣队派遣国所作的承诺和贡献,联黎部队对防止重新爆发敌对行动起了强大的威慑作用,并奠定了一个基础,在此基础上可以而且也必须逐步实现永久的停火。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许多部队派遣国作出了坚定的承诺,并动用大量财政资源,作了重大的部队和海上资产部署。但是,这种情况不可能无限期维持下去,因此,应该抓住联黎部队的部署提供的这个机会之窗。现在要靠有关各方抓住这个机会,在达成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长期解决方案方面取得进展。为此,我呼吁各方集中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62. 以色列应履行其根据第 1701(2006)决议承担的义务,完成撤出南部黎巴嫩的进程。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必须结束以色列国防军对盖杰尔村北部以及蓝线以北毗邻地区的持续占领。加沙危机不可避免地给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努力蒙上了阴影。但是,在最近 2 月 8 日我的特别协调员和联黎部队指挥官与以色列官员为讨论联黎部队关于盖杰尔问题的建议的实施情况而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出现了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我再次呼吁各方以联黎部队建议为起点,促成以色列国防军履行其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全部撤出南黎巴嫩。

63. 我高兴地注意到各方与联黎部队合作,在清楚标明蓝线方面取得了进展。我鼓励黎巴嫩和以色列继续保持建设性接触,不断加强现有势头,加快清楚标明蓝线的速度,从而减少意外暴力事件,建立信任。

64. 我再次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飞越黎巴嫩领空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损害了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信誉。

65. 令我依然关切的是,以色列政府至今未提供关于 2006 年冲突期间发射的弹药类型、数量及具体坐标的技术性攻击数据。我强调,这些信息对加快排雷行动速度以及减少平民和排雷专家伤亡来说,极为重要。我敦促以色列政府迅速采取行动,以最快的速度提供上述信息。

66. 不在国家控制范围内的武装团体的存在,对黎巴嫩的主权和稳定构成了持续威胁,影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充分实施。

67. 令我鼓舞的是，触及国家与武装团体之间关系各大要素的全国对话已经启动，到目前为止已举行四次会议，就进一步推动讨论的各种机制达成了共识。我呼吁黎巴嫩领导人不辜负各方对全国对话寄予的厚望，解决该国面临的这些核心问题。

68. 我对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军事基地在黎巴嫩的存在及其对黎巴嫩稳定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我呼吁黎巴嫩政府按照在全国对话中达成的协议拆除这些军事基地，并呼吁对这些团体有影响力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这方面的努力给予充分支持。2月11日，大马士革高级官员向我的特别协调员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愿意介入这个问题，我对此很遗憾。

69. 黎巴嫩与叙利亚之间共同边界的划界和标界工作不得拖延，首先应使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委员会启动运作。划界工作对建立两国间的积极关系极为重要。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黎巴嫩政府合作，立即按照第1701(2006)号和第1680(2006)号决议，采取具体、切实可行的步骤，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随时准备应要求向各方提供援助。

70. 我还将继续进行外交努力，以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第10段解决沙巴阿农场地区的问题，尽管目前以色列和叙利亚双方都缺乏解决这个问题的意愿。

71. 对黎巴嫩与叙利亚之间边界的控制以及对黎巴嫩武器禁运规定的立即、无条件遵守，是第1701(2006)号决议的根本要素。必须充分、毫无例外地遵行上述规定，因为这些要素对确保防止武器流入不在国家控制范围内的武装团体手中来说，极为重要。区域各方，特别是与真主党保持关系的各方以及黎巴嫩境内其他团体有义务充分遵守武器禁运规定。任何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都是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构成对该国以及整个区域稳定的威胁。

72. 尽管在改善黎巴嫩边境管理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该国政府正在进行的努力已经初见成果。在这方面，我赞扬该国政府已采取初步步骤，按照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二的报告的要求，制定了一项综合性边境战略。我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坚持不懈地开展这些努力。我感谢捐助国不断为黎巴嫩提供这方面亟需的援助。正如边界评估组报告中强调的那样，黎巴嫩的边境管理战略将为更好地协调这方面的援助提供一个有用的机制。我鼓励黎巴嫩政府与捐助国进行对话，讨论正在拟订中的各项计划的实质性内容，确保从以往项目，包括边界共同部队项目中汲取经验教训，为下一阶段做好准备。

73. 在不影响在一项全面和平协议框架内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情况下，务必在采取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步骤方面立即取得进展，包括制定新的立法，以改善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我对黎巴嫩政府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不过，我敦促黎巴嫩政府继续坚持不懈地努力，并做更多的工作。同样，在感谢各捐助国对黎巴嫩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为重建巴里

德河难民营和附近受影响黎巴嫩社区发出的呼吁作出慷慨回应的同时，我要再次呼吁增加提供迫切需要的各种捐助。

74. 很显然，为使各方遵守随着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而产生的义务，以色列和黎巴嫩双方都需要有坚定的政治决心。从这个意义上说，未来几个月将为两国带来新的挑战，也带来新的机遇。我期待各方抓住时机，加倍努力，充分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以此推动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从当前停止敌对行动状态进入永久停火并达成长期解决方案。

75. 6月7日黎巴嫩议会选举之前的竞选活动将带来更多的挑战，可能会使该国脆弱的国内稳定面临考验。黎巴嫩目前相对平静的气氛令我感到鼓舞，不过我呼吁黎巴嫩领导人行克制，特别是在竞选活动中，并且确保在没有暴力、恐吓和煽动的环境中，以自由、公平的方式进行选举。

76. 令我感到鼓舞的是，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双边关系取得进展，特别是在两国建立外交关系方面，我期待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要求早日完成这方面的剩余步骤。

77. 我依然深信，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地区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而这与黎巴嫩充分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仍然是相互依赖的。